

“十三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 报关实务

(第2版)

王海燕 朱文涛 ©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十三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 报关实务

(第2版)

主 编 王海燕 朱文涛  
副主编 李嘉倩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项目为导向,从报关从业人员的实际工作任务出发,主要通过与海关业务关系的建立、报关单证准备、进出口报关作业流程操作、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核算五个工作项目来学习报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书体现了行动导向教学的核心思想,即以就业为导向,以企业实际工作流程为主线,采取项目教学。课程项目的选择和任务设计紧扣报关实际作业流程,同时与学生所学专业紧密结合,着重培养学生报关的专业核心能力,让学生感到整个学习过程均在职业活动的实际环境中进行,所涉及的知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热情,同时让学生感到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实现了专业技能的提升。

本书可供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报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 / 王海燕,朱文涛主编. —2版.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82-4448-0

I. ①报… II. ①王… ②朱…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1844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353千字

版 次 / 2017年8月第2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49.80元

责任编辑 / 周 磊

文案编辑 / 周 磊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 再版前言

本书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工学结合”的理念，以报关人才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企业报关工作过程为主线，从职业岗位所需技能出发，设计工作项目和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与海关的业务关系建立、报关单证准备、进出口报关作业流程操作、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核算等五个工作项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1) 采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每个项目以实际业务作为背景，引出若干相关的任务；每个任务通过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实训技能的操练来实现学生对报关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的了解和把握。

(2) 强调实践性和操作性。本书在编写时重点突出对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详细地阐述了报关业务过程中，各类海关监管货物报关业务的操作流程，以及所涉及的报关资格的获取、报关单证的填制与申请，商品归类和税费计算等工作，并附有相应的能力拓展任务。

(3) 紧密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报关工作与海关管理密不可分，本书内容依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也参阅了海关系统各类业务资料，力求报关工作与时俱进。

(4) 以先进的教学理念贯穿始终。作为一本行动导向型的教材，本书突出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以学生为主体，通过采用角色扮演、项目实训、小组讨论等教学方法，配合二维码、教学软件等多媒体技术和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动性，并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

本书既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报关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由王海燕、朱文涛担任主编，李嘉倩担任副主编。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国太仓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报关部潘建红经理在业务程序、项目设计和任务选定方面提供了具体的建议，并且在教材定稿期间，对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使教材内容更贴近实际业务，因此，我们在此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虚心吸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深化本书中的相关内容。

编者

|                                    |       |
|------------------------------------|-------|
| <b>项目一 与海关业务关系的建立</b> .....        | (1)   |
| 任务一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          | (2)   |
| 任务二 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      | (6)   |
| 分任务一 创建报关单位 .....                  | (6)   |
| 分任务二 成为报关员 .....                   | (17)  |
| 任务三 海关调研 .....                     | (21)  |
| <b>项目二 报关单证准备</b> .....            | (31)  |
| 任务一 获取报关随附单证 .....                 | (32)  |
| 任务二 填制纸质报关单 .....                  | (45)  |
| 任务三 录入电子数据报关单 .....                | (76)  |
| <b>项目三 进出口报关作业流程操作</b> .....       | (86)  |
| 任务一 设计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流程 .....           | (87)  |
| 任务二 设计保税货物的报关流程 .....              | (101) |
| 分任务一 设计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流程 .....           | (101) |
| 分任务二 设计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流程 .....           | (118) |
| 任务三 设计特定减免税货物和其他各类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流程 ..... | (130) |
| 分任务一 设计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流程 .....          | (130) |
| 分任务二 设计其他各类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流程 .....        | (134) |
| 任务四 操作进出口报关软件 .....                | (158) |
| <b>项目四 进出口商品归类</b> .....           | (165) |
| 任务一 解读商品归类总规则 .....                | (166) |
| 任务二 归类各类进出口商品 .....                | (180) |

|                        |       |
|------------------------|-------|
| 项目五 进出口税费核算 .....      | (194) |
| 任务一 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 (195) |
| 任务二 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 .....  | (203) |
| 任务三 计算进出口税费 .....      | (212) |
| 参考文献 .....             | (231) |

# 与海关业务关系的建立

## 能力目标

1. 能熟练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2. 能正确办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报关员的备案手续
3. 能通过调查等方式分析海关的构成、作用及权力等

## 知识目标

1. 掌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制度
2. 掌握报关单位、报关员的海关管理规定
3. 理解海关的性质、作用、权力和组织运行

## 案例导入

江苏太仓华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丰公司），是一家于2009年12月28日新成立的公司，工商注册号为3205222415328，组织机构代码为78825466-2，主要从事服装加工生产。该公司地址为：太仓南郊新城路100号，联系电话（传真）：0512-53980691。

华丰公司成立后，并不满足于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经多方接触洽谈后，终于在2017年3月1日取得了美国一家公司的女式大衣的加工订单，并且要于2017年9月月底之前将货品交付给位于洛杉矶的进口商。但是，华丰公司至今还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那么该怎样办理相关手续呢？就此问题，华丰公司向太仓捷达报关公司进行业务咨询。太仓捷达报关公司派实习报关员小陈跟随王经理办理此事，王经理对小陈提出以下三个问题：

(1) 华丰公司要取得这批女式大衣的进出口经营权，应该如何去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2) 这批已经加工好的女式大衣要向海关申报出口，可以怎样报关？另外，如果想接受这批货物的委托报关工作，又该做些什么？

(3) 在向海关进出口报关时，对于作为报关活动管理单位的海关，应该事先了解和掌握哪些信息？

### 案例思考

为了使学生更深入地了解对外贸易经营者获取进出口经营权，报关单位和报关员获得报关资格以及海关的性质、任务等，需要培养学生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海关注册登记以及调研海关的职责等技能。为此，本项目围绕此案例对应设计了3个任务。

- (1)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 (2) 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 (3) 海关调研。

## 任务一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 任务目标

学生掌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能够独立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 案例引入

工作项目中，江苏太仓华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丰公司），是一家于2009年12月28日新成立的公司，工商注册号为3205222415328，组织机构代码为78825466-2，主要从事服装加工生产。该公司地址为：太仓南郊新城区济南路100号，联系电话（传真）：0512-53980691。华丰公司成立后，并不满足于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因此，该公司必须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从而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请以该公司名义完成此任务。

### 知识链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制度

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世界潮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同世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对外贸易成为中国经济最为活跃、增长最快的部分之一，中国也成为排名世界前列的贸易大国。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将中国与世界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有力推动了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也促进了世界的繁荣与进步。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15年来，中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加快，中国对外贸易的活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4.33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13.84万亿元，进口10.49万亿元，贸易顺差3.35万亿元，我国继续保持货物贸易世界第一大国的地位。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为了鼓励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对外经营自主权,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规范,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这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构成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是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之一。

## 二、备案登记制

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具体过程见图 1-1。从 20 世纪 80 年代建立外贸经营权审批制度、鼓励设立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外商投资企业,到 20 世纪 90 年代赋予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外贸经营权、放宽经营资格标准,又到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外贸经营主体实行登记制,初步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外贸经营体制,外贸政策的改变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增添了生机和活力。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我国对从事外贸经营者的管理实行备案登记制,即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后,方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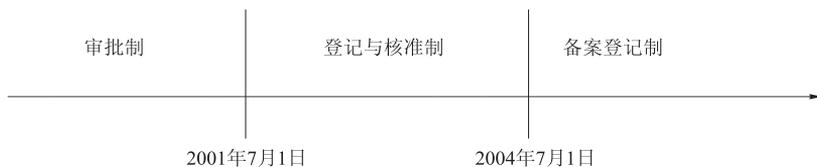


图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的变革

### 阅读资料

## 我国长期实行的外贸经营权审批制 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记者张毅)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外贸法》的有关规定,商务部日前制定发布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对所有外贸经营主体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个人履行法定程序后也可从事外贸经营活动。

外贸经营权审批制是从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垄断经营制度到市场经济制度之间的过渡。政府对外贸经营权的控制,在有外贸经营权和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

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将于 2004 年全面放开外贸经营权。新修订的《外贸法》明确将外贸经营权的获得由许可制改为登记制,并删除了对经营资格条件的要求。这种登记是一种自动登记的方式,不对外贸经营者取得经营权构成任何障碍,只为政府的监管提供一定的信息基础。

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企业只需填一张简单的登记表格，另外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证书等文件，到备案登记机关备案后即可在5个工作日内办妥登记手续。这种登记是一种自动的、以收集信息为目的而进行的手续，不再是行政审批。

贸易权放开后，经营主体逐渐多元化，如何保证外贸秩序的健康发展呢？商务部有关权威人士指出，在放开贸易权的同时，规定备案登记的制度，使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能够准确及时地掌握进出口贸易的实际信息，以维护贸易秩序，保障企业和国家的贸易利益。为了避免有些外贸经营者不履行应有的义务，从而给政府管理带来困难，新修订的《外贸法》将备案登记与海关的验放程序协调一致，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政府主管机关对外贸秩序的有效监管，也有利于整体外贸的发展。

（资料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

### （一）备案登记机关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即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理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 （二）备案登记的程序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包括：

（1）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或到属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2）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3）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相关备案登记材料，具体包括《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等等。

（4）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5）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6）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所有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7）《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站



商务部在线办事场景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网站

### 三、国营贸易管理

#### (一) 国营贸易管理的内容

为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国营贸易企业是经国家特许，获得从事某类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口经营权的企业或机构。进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由商务部确定、调整并适时公布。

目前，属于进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包括粮食（含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等6种。进口上述货物需取得进口国营贸易资格。属于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包括粮食（含玉米、大米）、棉花、钨、锑、白银等5种。出口上述货物需取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

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海关不予放行。

#### (二) 国营贸易管理的作用

##### 1. 具有保护国内经济的积极作用

国家将国内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或国内需要重点保护行业的产品进出口业务由国营贸易企业经营，一方面可以限制国外产品的大量无序进入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损害，另一方面可以限制国内紧缺商品的出口，保障国内的充分供给。

##### 2. 具有阻碍贸易自由化的消极作用

国营贸易的经营方式会削弱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容易形成贸易纠纷和贸易壁垒，不利于世界贸易的公平竞争。

#### (三) 我国实行国营贸易的承诺

(1) 保证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口购买程序完全透明，符合《WTO 协定》且应避免采取任何措施对国营贸易企业购买或销售的数量、价值或原产地施加影响，但是依据《WTO 协定》进行的除外。

(2) 应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供其国营贸易企业出口货物定价机制的全部信息。



### 任务实施

#### 1. 完成步骤

- (1) 将学生分为5~6组，每组6~8人。
- (2) 以小组为单位，通过网络查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了解并掌握操作流程及涉及的有关部门。
- (3) 设立一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制定公司章程，拟定公司注册资金等。
- (4) 到相关网站下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根据要求填写完整。
- (5)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实际流程，绘制备案登记流程图。
- (6) 在各组推荐的基础上，选定若干名学生在全班进行交流，并完成对这次任务的评价。

## 2. 考评标准（见表1-1）

表1-1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考评标准表

|      |                       |          |     |          |          |          |          |
|------|-----------------------|----------|-----|----------|----------|----------|----------|
| 被考评人 |                       |          |     |          |          |          |          |
| 考评地点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          |     |          |          |          |          |
| 考评标准 | 内 容                   | 形式       | 分值  | 自我<br>评价 | 他人<br>评价 | 他组<br>评价 | 教师<br>评价 |
|      | 公司介绍和公司章程可行，符合现实      | 电子       | 30  |          |          |          |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填写准确    | 电子       | 30  |          |          |          |          |
|      | 登记备案流程图简洁、完整          | 纸质       | 30  |          |          |          |          |
|      | 展示过程表现良好（讲解流畅、语言清晰易懂） | 阐述<br>答辩 | 10  |          |          |          |          |
| 合 计  |                       |          | 100 |          |          |          |          |
| 实际得分 |                       |          |     |          |          |          |          |

备注：

1. 实际得分=自我评价得分×20%+他人评价得分×20%+他组评价得分×20%+教师评价得分×40%；
2. 考评满分为100分，60~74分为及格，75~84分为良好，85分以上为优秀。

## 任务二 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为了使报关专业的学生对今后工作单位和工作岗位完全熟悉和把握，具有岗位必备的知识技能，需要学生具有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报关员备案的能力，同时熟悉报关岗位的内容。为此，本任务中设计了两个分任务。

### 分任务一 创建报关单位

#### 任务目标

学生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内容，能够独立办理报关单位的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 案例引入

现设定本工作项目中的江苏太仓华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丰公司），要进行自理报关，公司负责人要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海关注册登记。如果是委托给太仓捷达报关公司进行代理报关，且太仓捷达报关公司还未注册成立，请以太仓捷达报关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创建。如太仓捷达报关公司成立2年后，因业务拓展，需要在南通和上海分别设立分支机构，进行海关注册登记。

请分别以华丰公司的名义和太仓捷达报关公司的名义创建报关单位。

## 知识链接

###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 一、报关

##### （一）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及物品的进出境密切联系的一个概念。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 思考：

报关与通关是不是一个概念？报关是通关的一个环节吗？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报检也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一般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 （二）报关的分类

###### 1. 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履行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的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的，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 2. 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制定了不同的管理规定，所以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不同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 3. 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条件、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通常，我们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

(1)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并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用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 思考：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能不能办理代理报关业务？

## 4. 口岸报关、属地报关与“属地+口岸”报关

(1) 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2) 属地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或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属地报关必须办理相应的转关手续。

(3) “属地+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属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的报关方式。

## 5. 逐票报关与集中报关

(1) 逐票报关，是指以每票货物为单位按规定的格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一种传统的报关方式。

(2) 集中申报，是指对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备案，收发货人可以先以清单方式申报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其他海关手续的一种特殊通关方式。

## 6. 有纸报关与无纸报关

(1) 有纸报关，是指报关员按海关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传统申报

方式，其基本特点是手工操作。

(2) 无纸报关，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联网方式，对进出口货物申报数据和报文进行自动处理的一种先进的报关方式，具有数据处理自动化程度高、通关速度快、成本低等特点。

### (三) 报关的基本内容

####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总的说来，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另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为了适应国际海关合作的需要，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进行，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效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在海关接受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载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方可办理货物、物品的进口申报手续或者是结关离境申请。

####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在海关备案登记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具体内容在项目三中进行学习。

####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在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

数量为原则。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类别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 思考:

在广告公司工作的李青,打算和朋友利用“十一”长假去日本迪士尼游玩。临行前单位委托他从日本购买一台尼康单反相机。于是,在回国时,她携带着这架单反相机进境。

分析讨论:该尼康相机应该按进出境物品报关,还是按进出境货物来报关?为什么?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 ① 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

个人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物品携带者在进境或出境时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应由本人附带出境或进境。

#### 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有限。其中公务用品是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进出境物品,包括:使馆使用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车辆;使馆主办或者参与的非商业性活动所需物品;使馆使用的维修工具、设



阅读资料:人肉代购  
将被限

备；使馆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装修材料、家具、家用电器、装饰品等；使馆用于免费散发的印刷品（广告宣传品除外）；使馆使用的招待用品、礼品等。自用物品是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的生活必需用品，包括自用机动车辆（限摩托车、小轿车、越野车或9座以下的小客车）。

## 二、报关单位

###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登记注册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资格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单位、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主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即**专业报关企业**。

### （二）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 1.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概念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